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2,709,011.25	4,674,836,328.33	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5,412,129.06	1,449,308,201.66	55.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715,678.68	17.83%	1,479,532,045.26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04,854.40	118.18%	131,215,117.40	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49,027.93	113.76%	114,181,828.76	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9,105,351.78	-27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90.54%	0.2988	4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90.54%	0.2987	3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90%	6.94%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46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97,43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21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2,48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9,423.29	
合计	17,033,288.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7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02%	195,286,758	153,215,068	质押	194,785,000
邓栋	境内自然人	2.74%	13,063,000	13,063,000	质押	13,000,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2.30%	10,961,520	10,471,140	质押	9,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3%	6,326,300	5,463,000	质押	2,50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14%	5,432,95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500,034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7%	4,143,8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0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饶陆华	42,071,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690		
袁继全	5,432,95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9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34		
李涛	4,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3,8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509,9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9,949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范家门	1,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4,225		人民币普通股	1,894,22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918.41	45,583.67	21,334.74	46.80%	报告期末融资增加；
应收票据	1,238.16	7,919.22	-6,681.06	-84.37%	2014 年末收到票据已背书或办理托收；
应收账款	165,049.90	123,334.65	41,715.25	33.82%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662.29	4,123.61	8,538.68	207.07%	本期预付电动汽车及光伏电站建设材料款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24,046.31	12,197.01	11,849.30	97.15%	①本期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保证金；②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存货	61,391.65	42,082.33	19,309.32	45.88%	为第四季度交货提前备料；
其他流动资产	20,865.55	3,035.99	17,829.56	587.27%	本期光伏电站项目新增待抵扣增值税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6.00	2,206.00	2,900.00	131.46%	本期新增深电能售电等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26.41	400.00	5,326.41	1331.60%	本期新增北京国能电池、深圳鲁电电力等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31,331.27	85,233.95	146,097.32	171.41%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 170MWp 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6,489.72	98,697.49	-62,207.77	-63.03%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 170MWp 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1,122.75	1,728.73	-605.98	-35.05%	研发项目完成结转至无形资产；
商誉	3,896.60	1,349.87	2,546.73	188.66%	中电绿源增资入股形成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6.86	2,717.51	2,029.35	74.68%	科陆公交场地租金、杭锦后旗光伏项目土地租金、润峰格尔木光伏电站输出线路租赁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0.48	11,116.75	63,443.73	570.70%	主要系支付收购 60MWp 光伏电站、芯珑电子、百年金海的履约保证金 32276 万元及光伏电站建设款
短期借款	40,250.00	80,085.00	-39,835.00	-49.74%	光伏项目融资到位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88,269.89	66,903.68	21,366.21	31.94%	本期票据结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付账款	124,661.05	73,152.86	51,508.19	70.41%	本期未结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交税费	1,045.56	5,002.35	-3,956.79	-79.10%	缴纳 2014 年期末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994.25	1,839.29	-845.04	-45.94%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利息到期偿付；
其他应付款	9,222.68	6,024.93	3,197.75	53.08%	项目建设尾款、房屋租赁押金、项目招标待返

					还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	448.00	13,552.00	3025.00%	进出口银行 1.4 亿中期贷款转入；
长期借款	101,710.00	17,000.00	84,710.00	498.29%	光伏电站项目融资及南昌科陆 2.5 亿固定资产贷款到位；
长期应付款	59,621.43	-	59,621.43	-	光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资金到位；
递延收益	4,894.60	7,517.34	-2,622.74	-34.89%	根据会计准则，递延收益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股本	47,609.30	39,955.30	7,654.00	19.16%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 7,640 万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
资本公积	100,060.52	38,783.36	61,277.16	158.00%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 7,640 万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其中：股本溢价 61,277.16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0,500.25	2,679.77	7,820.48	291.83%	本期新增中核国缆、中电绿源等新收购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2) 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953.20	115,618.51	32,334.69	27.97%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7,540.29	79,038.96	18,501.33	23.41%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68	287.59	98.09	34.11%	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246.28	10,573.42	2,672.86	25.28%	积极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增加市场投入；
管理费用	19,864.28	12,518.49	7,345.79	58.68%	加大对新能源领域如储能等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6,917.27	3,626.12	3,291.15	90.76%	本期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规模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06	2,162.62	-2,223.68	-102.82%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2,905.69	2,448.25	457.44	18.68%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541.15	905.79	-364.64	-40.26%	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 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0.54	-10,321.27	-28,589.27	-2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586.36	103,108.02	8,478.34	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0,496.90	113,429.29	37,067.61	3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3.01	-36,619.37	-76,723.64	-20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70	0.10	9.60	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352.71	36,619.47	76,733.24	20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60.09	65,379.63	103,280.46	15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2,536.80	119,003.62	163,533.18	13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876.71	53,623.99	60,252.72	11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6.55	18,438.99	-2,032.44	-11.02%
现金流入总计	394,132.87	222,111.73	172,021.14	77.45%
现金流出总计	377,726.32	203,672.74	174,053.58	85.46%

变动说明:

-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28,589.27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招投标及光伏项目保证金增加;
- 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76,723.64万元,主要系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
- 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103,280.46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公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A、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13,60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因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股东纠纷,该公司生产受到影响,于2014年末,各股东决定暂停生产,截至停产时,该余热发电站7MW的生产线已并网发电,10.5MW的生产线因停产暂未并网验收。目前各方股东尚未达成调解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5号),其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B、2012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8,840万元的《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该项目由于业主股东变更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截止目前,业主股东变更已经完成,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业主方自2015年10月起开始支付项目投资收益(包括配套建设投资收益及电站投资收益)。

C、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协议,科陆新能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TJFD/C02-442-120601号合同已于前期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9月30日,TJFD/C02-449-120607号合同项下1,188万元尚未履行。

D、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229)中,中标金额为8,381.75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约1020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E、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3OTL103)中,共中19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585.79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约510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F、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一批《1.5MW风电变频器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246.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此批合同项下的DTCC90901.52013142号合同金额1,221万元未履行完毕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G、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7)中,共中20个包,中标金额约为22,288.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800余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H、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9)中,共中16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354.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I、2015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广西柳州分别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C、D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陕西西安分别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F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独立

光伏电站相关设备提供及工程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合同总额为188,726,560.65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J、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5OTL046）中，共中11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31,941.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K、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项目编号：NWGK15100501）中，共中10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1.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经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股份的授予和登记情况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一经自动放弃获授权益则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再享有任何因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98.5万份调整为291.5万份，预留部分不作调整，仍为3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92人调整为1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37万股调整为415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仍为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96人调整为140人。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行权/解锁。

201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首期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科陆JLC1，期权代码：037639；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

（3）部分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

由于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原因确认的90.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40,084万股的0.3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4）预留股份的授予和登记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10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决定授予18.5万份股票期权及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月30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科陆JLC2，期权代码：037681；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

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公司管理层周新华、邓栋、曾驱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一共8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4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67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到位，共募集到资金69,676.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59.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17.16万元。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慧能源互联网（储能、微网、虚拟电厂）产业化项目、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项目、售电网络能源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25.65元/股调整为25.6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2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0,140,508股。目前该方案正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已公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1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1）
	2012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
	2012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3）
	2013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
	2013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
	2013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9）
	2014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9)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2013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6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等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7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76) 等
	2014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27) 等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9)
	2015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9)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公告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2014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79)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
	2015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7)
	2015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公告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2015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陆华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2007 年 02 月 10 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饶陆华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竞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饶陆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03 月 05 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1)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 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9 月 27 日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1、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14-2016 年	正在履行

		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	在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8%，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或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公司承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担保。若公司未能追加担保，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 年 03 月 08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138.85	至	28,909.68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9.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度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业务及 EPC 电力工程的开拓取得实质性进展，光伏电站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